

書評回應

陳舜伶 Shun-ling Chen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感謝兩位評論人，以下簡短回應：

雖然 1990 年代後半網路普及化之後，國家對網際網路採取新自由主義模式的低度管制，透過業者配合與自律達成管制目的，但與此同時，網際網路仍繼續保有若干早年網際網路發展時所強調的社群規範與公共性。本文說明低度管制模式下，網路使用者所面對之國家與網路服務中介者的雙重權力結構，並指出在對大型網路服務中介者之營運模式有所質疑時，要求國家介入加強管制雖是一種選項，但也可能對使用者之網路自由造成負面影響，低度管制模式反而可能提供網路使用者與技術開發者有發展另類社群自治與自我規範的空間、有助於維持網路的公共性。本文主要關注者並非技術官僚的作為，而是將網路視為政治實踐的場域，討論網路使用者應如何思考服務中介者的功能與角色、何種網路空間與規範架構與使用者自身實踐政治人（*homo politicus*）的角色。

我同意管制並非單純只是國家侵入社會，本文並未探討廣泛市場競爭、科技標準等議題，結論中也強調本文並非主張網際網路應不受任何法律管制，本文寫於 Cambridge Analytica 之後，社群媒體在散播不實訊息、選舉操弄中的角色受到質疑與批評，與 2008 年歐巴馬初次選舉、2010 年茉莉花革命期間的氛圍不同，當時網際網路被認為是民主與多元社會的推手，這兩年則被指責為民粹興起的禍首，要求加強管制、提高網路服務中介者的責任的聲浪日益抬高，但主張對業者加強管制時也必須考慮這些措施可能對網路使用者帶來的不利影響，例如前述加強平台管制可能促使業者為免除責任而對言論進行過度審查、減少使用者參與平台治理，也可能會提高新興業者進入市場的門檻、造成對於小型業者營運上的負擔甚至退出市場，若因此導致使用者的選擇減少、對大型資訊服務業者的依賴增加，將更難以透過使用者集體行動促使業者回應其偏好與需求。

在個人隱私與國家監控上，倘若國家有監控意圖，單靠市場自律或許無法抵擋非法監控。史諾登案中除了國家在非法監控上的濫權，若干業者的配合程度也備受譴責，倘若國家加強管制的方向是避免監控、透過立法來限制服務中介者所能蒐集的資料以及所能保存的時間、提高檢調單位取得此類資料的程序性要求，確實可能對網路使用者的隱私有較多保障，但近年在反恐、打擊不實訊息等趨勢下，加強管制的另一個方向是增加國家監控的能力，要求業者蒐集並長時間保留後設資料、禁止加密或提供檢調金鑰或內建後門。在前者，業者可以透過自律提供使用者比法律要求更高的使用者保障，在後者，法律規範削減了業者透過自律提供較高隱私選項的能力。當然，即使在前者，網路使用者也不應期待業者的自律會主動導向提高隱私保障的方向，而是透過政治人的實踐，謹慎評估資訊工具風險、併用市場(exit)與參與平台治理(voice)的策略，加強對中介者的問責(accountability)。